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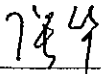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且在同一银行内累计不超过 1.5 亿，并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授权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有关协议，是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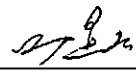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
申请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华


郑峰


叶显根

年 月 日